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认技函〔2012〕221号

关于暂停部分实验室显示器节能检测授权的通知

各相关签约检测机构：

2011年6月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(以下简称CQC)发布《关于签约机构参加认可委能力验证计划活动的通知》(中认技函〔2011〕129号)，要求具有显示器节能认证(701008)授权的签约检测机构参加由CNAS组织的《T0626 LCD显示器的能源效率和关闭状态能耗测试》能力验证活动。

2012年8月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《关于CNAS T0626 LCD显示器的能源效率和关闭状态能耗测试CNAS能力验证计划结果处理的通知》，公布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检测机构名单，其中有三家是CQC授权的签约检测机构。

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三家检测机构是：广东省电子产品检验所(V-016)、四川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(V-025)、中认英泰(苏州)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V-081)。另外一家授权检测机构未参加此次能力验证活动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(上海市电子仪表标准计量测试所)(C-00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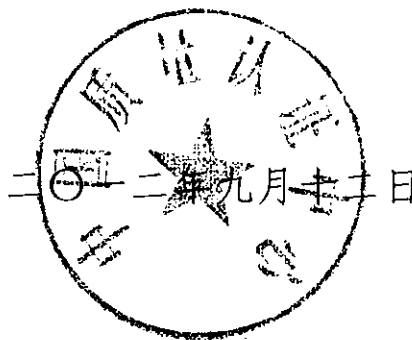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CQC检测机构管理程序规定，CQC决

定暂停上述 4 家签约检测机构该项目的检测业务，暂停时间为 3 个月。

请相关检测机构自行开展整改或自查活动，并将有关结果通报 CQC 质量技术部。CQC 将对相关机构的整改和预防纠正措施进行确认，确认有效后，再行恢复检测业务事宜。对逾期未能有效整改的检测机构，CQC 将撤销其该项业务的授权。

暂停开始时间以通知发布之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主题词： 暂停部分 检测 授权

抄送：中心领导、产品认证一部、存档（2）

认证中心行政事务部

2012 年 9 月 14 日印出

录入：赵 勇

校对：王 铮
